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在本地区的正确实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为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行政 87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72.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91.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0.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3.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0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7.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28.85
总计	30	7,431.50	总计	60	7,43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593.87	4,502.55				2,091.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6.41	3,573.06					2,003.35
20404	检察			5,576.41	3,573.06					2,003.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974.60	2,974.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35	236.00					3.35
2040403	机关服务			47.55	47.55					
2040409	“两房”建设			2,000.00						2,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14.91	31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2	66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2	66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04	35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39	23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9	8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48	26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48	26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8	21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60	45.60					
229	其他支出			87.98						87.98
22999	其他支出			87.98						87.98
2299999	其他支出			87.98						8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 102. 66	4, 105. 09	997. 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972. 17	2, 974. 60	997. 57			
20404			检察	3, 972. 17	2, 974. 60	997. 57			
2040401			行政运行	2, 974. 60	2, 974. 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35		239. 35			
2040403			机关服务	47. 55		47. 55			
2040409			“两房”建设	395. 76		395. 76			
2040410			检察监督	314. 91		314.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 02	665.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 02	665. 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 04	354. 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 39	230.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 59	80. 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 48	264.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 48	264.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 88	218. 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 60	45. 60				
229			其他支出	200. 99	200. 99				
22999			其他支出	200. 99	200. 99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 99	200. 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73.05	3,573.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5.02	66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4.48	26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2.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02.55	4,502.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02.55	总计	64	4,502.55	4,502.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4, 502. 56	3, 904. 10	598. 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573. 06	2, 974. 60	598. 46
20404		检察	3, 573. 06	2, 974. 60	598. 46
2040401		行政运行	2, 974. 60	2, 974. 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00		236. 00
2040403		机关服务	47. 55		47. 55
2040410		检察监督	314. 91		314. 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 02	665.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 02	665. 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 04	354. 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 39	230.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 59	80. 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 48	264.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 48	264.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 88	218. 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5. 60	45. 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7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0.65	30201	办公费	22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92.83	30202	印刷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34.64	30203	咨询费	2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41	30206	电费	11.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2	30207	邮电费	13.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9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65	30211	差旅费	4.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0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41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1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4.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6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			
人员经费合计		3,440.37	公用经费合计					463.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9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0。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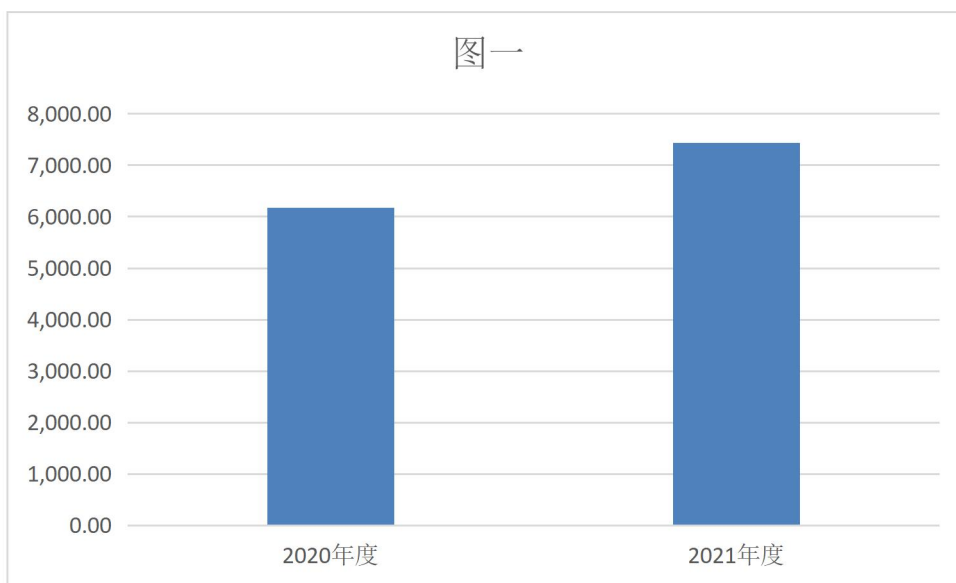
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431.50 万元。与 2020 年度 6,175.56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5.94 万元，增长 20.34%。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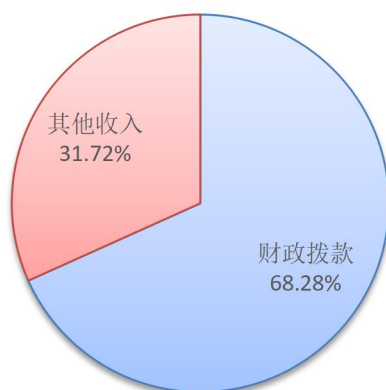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593.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2.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8.28%；其他收入 2,091.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31.7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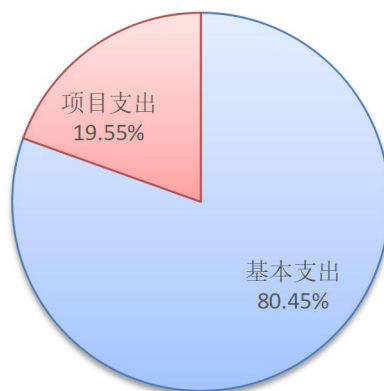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0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0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45%；项目支出 99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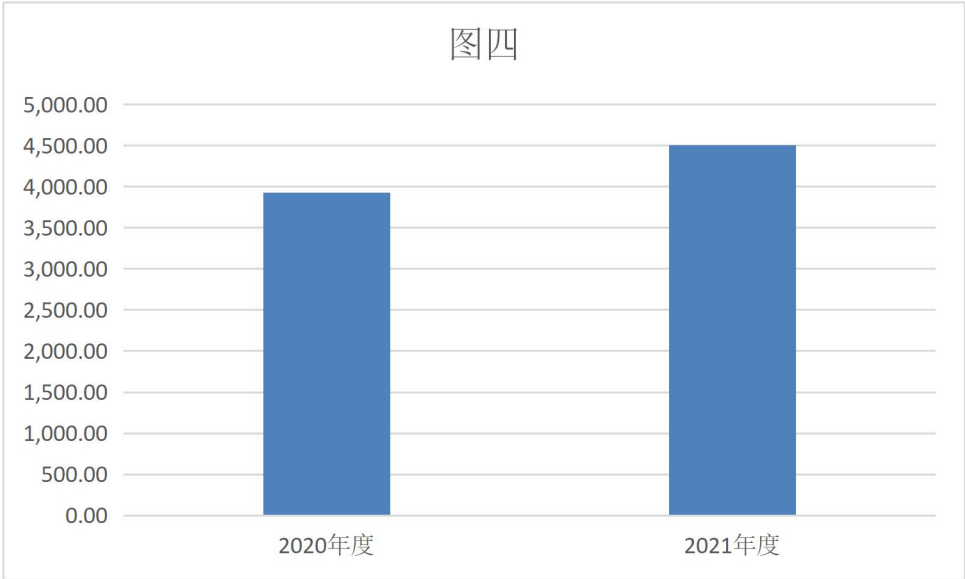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02.55 万元。与 2020 年度 3,927.9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4.61

万元，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使人员经费增加，同时办公经费增长，增加全院购置净水器等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02.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4%。与 2020 年度 3,927.94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4.61 万元，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使人员经费增加，同时办公经费增长，增加全院购置净水器等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02.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573.05 万元，占 79.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5.02 万元，占 14.77%；住房保障（类）支出 264.48 万元，占 5.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0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4.09 万元，项目支出 598.4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14.9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提供办案相关各项开支；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83.5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满足后勤及办公类费用开支需要。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3,573.0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665.02 万元。
3.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264.4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04.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4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6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车辆翻新改造等，其中：燃料费 10 万元；维修费 5.13 万元；保险费 2.67 万元；车辆翻新改造 1.98 万元；年审费用 0.2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 15.87 万元度增加 4.13 万元，增长 26.02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增加 4.13 万元，增长 26.0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根据工作需要改变车辆使用性能而产生了车辆改造翻新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72 万元，比 2020 年度 305.55 万元增加 158.17 万元，增长 51.77%。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增加全院购置净水器等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5.0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98.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观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结合具体工作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使指标更具有匹配性。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1.29 万元，执行数为 31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设计尚有不完善之处。下

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目标管理。

详见附件一：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3 万元，执行数为 28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检务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含义出现误解，导致设计目标值形成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将每一个绩效指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绩效指标。

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提供依据，纳入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定不移服务大局，助推武昌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工作主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以维护金融安全为中心，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从严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套路贷”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

倾力投入疫情防控。疫情“大考”，彰显检察担当。面对百年不遇新冠肺炎疫情，全院干警成建制下沉社区一线，全力配合开展数据核查、清洁消杀、物资发放、病人转运、隔离点值守等工作。坚持抗疫、办案两不误，依法办理涉疫案件，对涉疫情案件全部提前介入。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人都是环境，案案关涉环境”理念，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反腐败案件查办。坚决拥护、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防职能、机构、人员的转隶。加强与纪委监委的沟通协作，健全日常联络、个案协调、留置与强制措施转换等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做到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二、坚定不移维护稳定，助力平安武昌建设

全力投入平安武昌、法治武昌建设，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切实维护区域平安稳定，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回应人民群众平安诉求，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深入推进“断卡”专项行动，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联的上下游犯罪，努力阻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黑灰产业链。

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落实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扎实开展“六清”行动，确保专项斗争决战决胜。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把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认真落实“民呼我应”要求，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作用，对群众来信全部做到了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完成实体答复。

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有序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和未成年人社会综合保护体系的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合力构筑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ⁱ，深化“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聚焦校园周边烟草市场整治、交通安全等，推动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合力，推进“校园圈”社会治理。

三、坚定不移强化监督，维护法治权威和公平正义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努力优化刑事检察。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证据审查，依法及时有效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指控证明犯罪职责。切实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坚持以理念变革为引领，以办案为中心，切实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水平。探索民事申诉公开听证机制，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参加案件听证会，促进案结事了人和。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在加强诉源治理机制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牢把握“公益”核心，秉承双赢共赢多赢理念，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更深更实。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认真贯彻高检院五年改革规划，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检察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全部分类定岗，80%以上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优化人员配备，推动形成“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法律监督总布局，检察职能履行更加全面、协调、充分。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完善内部监

督、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要求。

全面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通过“捕诉一体”办理机制，案件一次退查率、捕后不起诉率均呈现下降态势，检察官引导侦查、证据审查、庭前把关作用更加凸显，办案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强化捕诉衔接工作，着力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实现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阶段的有效衔接。

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两高三部”相关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五、坚定不移强本固基，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始终坚持“五个过硬”总要求，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定期向区委报告工作，确保党对检察机关的绝对领导。

强化业务能力提升。以岗位素能标准为指引，统筹全员培训，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体系，持续提升检察人员的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部署，牢固

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健全纪律作风状况经常性分析研判和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强力推进“正风肃纪”专项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

深化智慧检务管理。推进科技创新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实现经费保障更加精准、科技装备更加先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财务管理更加规范。

六、坚定不移接受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始终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主动把检察工作置于全方位的监督之下，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组织检察官旁听“两会”讨论检察工作报告情况，当面听取意见。围绕案件质量检查、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未成年人保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按照审议意见认真改进工作。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机关的重大活动，广泛听取、吸纳意见建议。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官方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网络矩阵，加强以案释法和检察宣传，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检察好声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定不移服务大局，助推武昌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工作主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1、以维护金融安全为中心，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面对百年不遇新冠肺炎疫情，全院干警成建制下沉社区一线，坚持抗疫、办案两不误。 3、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4、持续推进反腐败案件查办。
2	坚定不移维护稳定，助力平安武昌建设	全力投入平安武昌、法治武昌建设，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1、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切实维护区域平安稳定，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 2、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 3、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 4、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有序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和未成年人社会综合保护体系的完善。
3	坚定不移强化监督，维护法治权威和公平正义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努力优化刑事检察。切实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 2、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在加强诉源治理机制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3、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更深更实。
4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推动检察	认真贯彻高检院五年改革规划，深化司法	1、大力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人员配备，检察职能履行更加全面、协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工作创新发展	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充分。 2、全面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办案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3、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5	坚定不移强本固基，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始终坚持“五个过硬”总要求，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党对检察机关的绝对领导。 2、强化业务能力提升。持续提升检察人员的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 3、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部署。 4、深化智慧检务管理。推进科技创新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6	坚定不移接受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始终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主动把检察工作置于全方位的监督之下，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1、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按照审议意见认真改进工作。 2、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吸纳意见建议。 3、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检察好声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 1、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2、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 1: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1.29	314.91	69.78 %	13.96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8 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8 分)		≥1 次	1 次	8	
		质量指标 (8 分)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8 分)		≥99 %	98.49 %	7.88	
		质量指标 (8 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 (8 分)		≥85 %	87.32 %	8	
		时效指标 (8 分)	案件办理时限 (8 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8	
		成本指标 (8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8 分)		≤100 %	69.78 %	8	
	效益 指标 (40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10 分)	检察人员素质 (10 分)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 标 (15 分)	司法救助率 (10 分)		≥1 %	1.63 %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5 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5 分)		≥99 %	99.1 %	15	
总分	93.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数 451.29 万元，执行数 314.91 万元，执行率 69.78%，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执行计划延后。 2.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未达预期值是因为案件办理过程中回复需要时间，按照年度时间节点结算部分案件尚在回复中未结案，导致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略低于 99%的标准。 3. 司法救助率年初目标值$\geq 1\%$，实际完成值 1.63%。本年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超额完成是因为在院领导的支持下，人员队伍优化，工作效率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结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的具体工作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3	283.55	87.79 %	17.56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6 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6 分）		<24 小时	1 小时	6
		数量指标（6 分）	保洁服务面积（6 分）		9000 m²	9000 m²	6
		质量指标（6 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6 分）		>3 个月	1 天	0
		质量指标（7 分）	物业管理水平（7 分）		二类	二类	7
		时效指标（7 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7 分）		≥98 %	98 %	7
		成本指标（8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8 分）		≤100 %	87.79 %	8
	效益 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10 分）		≥98 %	100 %	10
		环境效益指标（10 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10 分）		≥90 %	100 %	10
		环境效益指标（20 分）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20 分）		下降	下降	20
总分	91.5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数 323 万元，执行数 283.55 万元，执行率 87.79%，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执行计划延后。 2.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未达预算值是因对指标本身的设定含义误解，导致在数据确认时形成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结合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的具体工作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使指标更具有匹配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